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聲　請　人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宋尚賢
聲　請　人　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榮桂蘭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宋尚賢
相　對　人　陳鄭香
　　陳勝政
　　陳俊郎
　　陳勝智
　　陳麗烽
　　陳麗茵
　　陳麗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

，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66號判決，訴訟費用部分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6,170元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新台幣/元）	應給付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佔1/3）（新台幣/元）	應給付宜光資產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佔1/3）（新台幣/元）	應給付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佔1/3）（新台幣/元）
陳鄭香	9分之1	684	228	228	228
陳勝政	9分之1	684	228	228	228
陳俊郎	9分之1	684	228	228	228
陳勝智	9分之1	684	228	228	228
陳麗烽	9分之1	684	228	228	228
陳麗茵	9分之2	1371	457	457	457
陳麗惠	9分之1	684	228	228	228

（續上頁）

備註：聲請人中天公司、宜光公司、優渥公司共同具狀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並表明訴訟費用係由聲請人等三人各支出三分之一，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三人之訴訟費用，係以新台幣6,170元乘以應有部分比例後，再乘以三分之一。